

##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、12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公司董事会决议与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公告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8年9月11日印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8]MTN497号），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要求，并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14日